

湖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鄂防减救办函〔2024〕1号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汛期 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入汛以来，我省多次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威胁。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各方责任

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履责担当，切实推动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压紧压实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巡查排查、监测预警、避险转移和应急救援的

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企业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的安全生产责任，按照《湖北省地质灾害防范规程》有力有序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隐患排查，加强风险防控

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清江库区应加强库区巡库，强化涉水周边地质灾害易发段的巡查和监测工作。鄂西南(恩施、宜昌、神农架林区、荆州西部)、鄂东南(黄石、咸宁)、鄂西北(十堰、襄阳)、鄂东北(黄冈)等地加强丘陵山区，尤其是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公路和铁路交通沿线、房前屋后、矿区、建筑工程区等区段及其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巡排查和其他防范措施。鄂中(荆门、孝感、武汉)等地加强采矿和人类工程活动的管控，密切关注地表水、地下水动态变化情况，加强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防范采空区和岩溶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造成损失。对排查出的隐患要逐一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分类确定防范措施。不仅要盯牢已经发现的隐患点，还要看紧类似临沟、临坎、临崖等风险区，推进实现“隐患点防控”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对威胁大、险情重的地质灾害风险区和隐患点，要制定专门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

三、强化会商研判，做好预警预报

要建立密切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和信息实时共享机制，加强强

降雨期间和重点时段的动态联合会商，健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普适型监测预警和基层群测群防结合的“人防+技防”工作体系，精准研判地质灾害风险，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要进一步建立顺畅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和跟踪反馈机制，坚决做到有预警、有叫应、有行动、有核实，形成工作闭环。要加强地灾气象风险预警和短临预警信息的传递与接收，畅通面向社会公众和防灾人员两条预警主线的渠道，确保做到全覆盖、无遗漏。要充分发挥“村村通”大喇叭和移动、联通、电信等网络通信运营商作用，将相关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村到点、到户到人，特别是要及时传递到游客、外来务工人员、偏远山区群众等群体。

四、果断避险转移，妥善安置群众

要不讲任何条件地执行提前避让、主动避让、预防避让“三避让”和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紧急撤离“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坚决做到“早转、快转、尽转、多转”。坚持抓“早转”，在收到预警信息后，提前组织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避险转移；坚持抓“快转”，一旦收到短临预警或隐患有变形征兆，立即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坚持抓“尽转”，对危险区群众做到应转尽转，确保不落一人；坚持抓“多转”，对风险不能准确研判时，尽可能多组织群众避险转移。同时，针对高风险点位的受威胁群众，要采取集中安置、投亲靠友等方式落实汛期长期

转移措施，确保安全。在安排避险转移群众返回原址居住前，要进行安全评估，落实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

五、加强值班值守，做好救援准备

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坚决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和 24 小时应急值守。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救援队伍、技术支撑队伍、救援装备、救灾物资等各项准备，结合实际开展避险演练，推广干部下沉工作机制，提前在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预置布防救援力量、物资和装备等。灾害发生后，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统筹现场搜救行动，开展监测预警、危险性评估，严防二次伤害，合理投入队伍、工程机械，做好交通、通信、后勤保障，有序转移群众、组织宣传报道，确保救援有序有效。

虽然今年汛期以来我省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效果，但各地不能因此放松警惕，一定要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湖北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法要求，做好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响应叫应，转移避险以及救援准备等工作，形成全流程工作闭环。不留余力，不留死角，确保不出问题。

湖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

